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八屆縣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問	78年03月0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1.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 2.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程碩士	1. 民主進步黨連江縣黨部主委 2. 民主進步黨發言人 3.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 4. 遠景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5. 國安會研究助理 6. 民主進步黨國際事務專員 7. Taipei Times英文台北時報記者	【活力新馬祖：掃除障礙，建置多樣化產業！】 馬祖需要拓展多樣化的產業，才能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青年回流，進而刺激消費，帶來更完善的生活機能。然而，馬祖產業發展面臨的最大障礙，必須解決缺用地、缺住宿、缺人工等困境；而馬祖觀光業，必須強化特色口碑才能提升利潤和品質。 面對馬祖的困境，我們提出以下步驟： 一、產業商機 1. 釋放閒置土地，劃設產業用地發展民營老酒產業園區、特色農漁加工品等。 2. 設置簡易海水浴場，輔導水上休閒娛樂等體驗活動。 3. 增加住宅及商業區，建造只租不買的社會住宅；建造辦公空間供新創及中小企業使用，提升經濟動能。 4. 活絡交通，爭取兩家航空進駐及加開高雄航線。 二、生態綠能 1. 政府與旅宿業者共推環保「無塑」活動，建立特色觀光口碑。 2. 劃設海洋保護區，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3. 推動再生能源科技、環保回收科技，減少污染並培養在地維護團隊。 4. 實踐離島國際外交，借鏡各國島嶼永續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 三、親子友善 1. 全面增加親子活動空間，增加室外的特色公園、室內親子中心等。 2. 聯合各界資源，為兒童創造更多課外學習機會。 3. 強化英語及馬祖閩東語母語扎根、支持語言學習教材及活動拓展視野。 4. 以親子友善為特色推動親子共遊觀光，促進馬祖的孩子與各地兒童交流。 四、透明政府 1. 定期舉辦縣政說明記者會，並推動鄉代會質詢比照縣議會直播。 2. 公開各局處機要人員、縣議員公費助理名單。 3. 縣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增加中央部會推薦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
2		曹爾元	47年06月2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復興國校畢業 2. 馬祖高中附屬國中部畢業 3. 馬祖高中畢業 4. 中興大學農藝系畢業	1. 連江縣農業改良場技正 2. 連江縣政府建設科技正 3. 連江縣自來水廠廠長 4. 連江縣政府參議 5.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6.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局長 7.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 8.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9.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創新改變 馬祖共好 一、推動雙向夜航、兩家航空進駐、恢復高雄航線、推動在籍居民機票價六折；落實港埠升級、公營海運交通票價加碼補助，打造便捷交通網。 二、推動土地「整體開發」、檢討保護區及公設保留地土地開放、落實興建各鄉國民「示範住宅」，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三、爭取開放「高登島」，開發「大塘后海上遊憩區」、「莒光人文地景公園」、「東引國家地質公園」等提高觀光吸引力；鞏固大景區佈局並強化主題定位，緊密聯結在地產業；發展軍事、宗教、生態、海洋等多元觀光體驗，增加旅遊產業鏈收益。 四、擴展馬祖酒廠組織分立、配售酒降回原價、創辦限量配售價之家用酒。積極輔導農漁產業轉型及產品多角化經營，建立馬祖電商產業平台，升級在地產業架構及競爭力。 五、成立「社會青年處」，票選青年擔任首長，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打造「青創一條街」市集，串接青年工作與地方創生等補助資源；建立青創無息貸款計畫，積極協助青年返鄉創就業。補助青年結婚五萬元，鼓勵成家。 六、成立馬祖鄉親在台「醫療服務中心」，提供一條龍服務；增加專科醫療團隊常駐、優化人事組織制度、加強在職進修機制，提升在地醫療能產；引進科技長照打造「醫養整合」服務社區、完成興建長照大樓；提高孕婦、失能者的營養品補助，並納入年長者；提高補助社會福利有關措施。 七、引進智慧教育融入新興科技課程，推動雙語教學，線上國際交流課程，著重本土文化傳承、海洋及職能教育等，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在籍縣民赴國外攻讀博士，讓馬祖新生代登上世界舞台。 八、建置政策網路公共參與平台、落實透明政府；建置交通整合購票平台，提高便利性；建立公共服務簡訊及通訊軟體通知系統，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九、深化美學生活，補助傳統節慶、新住民文化推廣活動，打造「馬祖品牌」。加速開置軍事據點及傳統建築修繕活化，積極扶植在地藝文團體，讓文化走入生活，形塑魅力島嶼；進行「馬祖縣」更名之意願訪查。 十、推動環境教育、綠色交通、共享經濟；保護濕地、海洋生態、原生動植物等生態亮點；並提升海漂廢棄物處理系統。
3		王忠銘	47年02月2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畢業 2. 台北市立師院畢業 3.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畢業	1. 連江縣政府副縣長 2.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3. 連江縣政府秘書長 4.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5.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強化馬祖城市品牌，提升馬祖自明性。 二、建構健全與便利之交通網絡。 三、打造宜居城市，全方位提供育才及留才資源，穩定地方成長。 四、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成為永續島嶼。 五、建立友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品質，打造綠色旅行產業。 六、以文化加值馬祖各產業基礎，接軌國際交流，提升質量與內涵。 七、維護民生基礎，提供穩定及安全建設，打造宜居島嶼。 八、確保各年齡層縣民擁有健康福祉，加強智慧醫療服務。 九、落實公開透明智慧治理，提升行政效能，打造廉能政府。 十、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創造經濟動能。

第八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周瑞國	58年04月0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復興商工	1. 塘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第六屆北竿鄉代會主席 3. 第八、九屆北竿鄉鄉長 4. 第六屆連江縣議會議員 5. 第七屆連江縣議會副議長	一、推動興建「南北竿跨海大橋」有效資源整合，縮短城鄉差距。 二、爭取推動「北竿機場擴建工程」，全面提升馬祖對外空中交通。 三、督促縣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北竿鄉宜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四、提升白沙碼頭設施，未來建設及動線作整體規劃，逐年推動完成。(包括新增浮動碼頭、南堤延伸工程、北堤貨運碼頭改善、新旅運大樓、馬祖大橋銜接點等)。 五、爭取經費，推動北竿鄉芹壁村停車場擴建工程。 六、充實北竿觀光，督促北竿鄉北海坑道重新開放，以利觀光發展。 七、推動北竿塘岐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八、積極推動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 九、爭取推動馬鼻灣遊憩休閒(育樂漁業)碼頭，帶動地方觀光多元發展。 十、督促推動橋仔漁具展示館內部設施，提升漁村文化內涵。 十一、充實北竿醫療量能，增加北竿鄉衛生所洗腎醫療服務。 十二、爭取水環境計畫，改善橋仔阿南境邊邊整體環境。 十三、推動興建北竿鄉芹壁龜角峰景觀平台。 十四、改善上村到壁山、壁山到莒光堡道路，以維人車安全。 十五、爭取推動坂里村40據點到混泥連濱海道路工程。 十六、充實規劃塘岐村得天景到馬鼻灣道路系統。 十七、爭取推動塘岐至橋仔88據點濱海道路，維護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 十八、推動北竿中沃口碼頭延伸工程。
	2		陳如嵐	59年12月0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屏東農專	1. 北竿鄉鄉民代表 2. 北竿鄉鄉長	1. 積極推動北竿示範住宅。 2. 爭取興建北竿活動中心(塘岐、芹壁)並升級坂里活動中心。 3. 爭取協調靶場遷移。 4. 爭取衛生所醫療服務升級及增加醫事人員。 5. 爭取興建北竿中小型藝文展演廳。 6. 爭取規劃建置塘岐、坂里、芹壁、橋仔停車場。 7. 爭取北海坑道開放，增加觀光資源。 8. 落實加強北竿雌光螢、神話之鳥，保復育工作。 9. 推動北竿暗空國際認證，提升旅遊品質，增加夜間觀光活動。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3		陳玉發	49年11月0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馬祖高級中學	1. 中華電信工程師 2. 連江縣議會議員	1. 積極爭取北竿示範住宅之興建，解決鄉民最迫切的住屋需求，以維居住正義。 2. 全力配合立委、縣府爭取北竿機場擴建以及南北竿大橋之興建，以提昇地區長遠發展。 3. 爭取北竿比照南竿福利園區，設置大同之家，讓長者老有所養。 4. 督促縣府加強北竿道路網之綠美化工作，以及規劃林相更新，以厚植觀光實力。 5. 督促縣府協同風管處針對壁山觀景台及停車位置加以規劃設置提昇觀光形象。 6. 爭取興建北竿室內多功能展演館，活化地區藝文生根工作。 7. 督促縣府辦理北竿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活絡地方經濟。 8. 敦請縣府就北竿中正路老舊國宅進行安檢，並規劃都更之可行性，以維居民安全。 9. 推動塘岐軍方靶場之遷移，以維居民生活品質。 10. 爭取增設塘岐怡園至馬鼻灣濱海道路，讓重型車輛、貨、卡車改由該路段行駛，以維街道人、車安全。 11. 爭取興建北竿塘岐老人活動中心，讓長者能有個安全舒適之休閒場所。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建華	64年02月2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坂里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馬祖高中 4.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1. 台達電子材料工程師 2. 北竿鄉代會第8、10、11屆代表 3. 北竿鄉代會第9屆副主席 4. 馬祖王氏宗親總幹事 5. 中山國中家長會會長 6. 北竿文化協會理事長	1. 立即規劃惠民市場多功能大樓整建計劃。 2. 規劃興建北竿示範住宅提升居住品質，落實居住正義。 3. 積極推動白沙港區現有空間改善利用以提升停車安全及人員便利性。 4. 全面外包北竿主幹道及壁山東、西道路週邊路樹修剪及環境維護。 5. 爭取北竿北海坑道修繕並建置北竿藍眼淚生態館，同時修復坑道上方之舊有步道增加北竿觀光新亮點。 6. 推動北竿海域休憩及海上活動。 7. 定期辦理運動、音樂藝文等活動。 8. 推動「林相更新」種植春櫻、夏蘭、秋楓、冬杏等植栽，提升北竿綠美化工程。 9. 爭取成立北竿青年發展組織，協助青年、學子更加了解家鄉，增加其返鄉生根及就業意願。 10. 爭取北竿鄉親搭乘南北竿交通船票之減免。 11. 積極推動整合坂里農田活化再利用以解決農民生計及農地閒置問題。 12. 定期集會村長與觀光從業人推動「林相更新」種植春櫻、夏蘭、秋楓、冬杏等植栽，提升北竿綠美化工程，相互了解遊客和住民間的需求，做為各村基礎建設的參考以求雙贏。
2		吳金平	54年11月0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塘岐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馬祖高中 4.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	1. 北竿義消大隊長 2. 民防中隊中隊長 3. 連江縣義警 4. 現任代表會主席	1. 發展北竿農漁產品創生計劃。 2. 爭取北竿3C機場擴建及馬祖大橋計劃。 3. 爭取北竿室內多功能樂活體育展演館。 4. 推動北竿示範住宅計劃。 5. 爭取推動白沙港防坡堤延伸及橋仔漁港二期計劃。 6. 推動北竿全區景點設施優化升級。 7. 建構全鄉免費wifi熱點。 8. 爭取19噸級漁船貨船上架維修場。 9. 推動全鄉景觀燈汰換計劃。 10. 推動大坵梅花鹿生態島整體開發計劃。 11. 爭取塘岐形象商園景觀升級計劃。 12. 推動全鄉道路標誌及景點指示牌共桿計劃。 13. 爭取壁山觀景台擴建及改善停車場計劃。 14. 推動惠民市場重建多功能大樓。 15. 推動芹壁、午沙、橋仔沙灘復育整治計劃。 16. 提升各村污水接管率並落實維管工作。 17. 持續改善各村村容打造美好生活空間。








北竿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冠予	61年04月0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實踐大學	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主任	1. 提升北竿經濟發展，推動馬祖大橋興建。 2. 提升北竿機場運能，推動北竿機場改善。 3. 推動都計變更，興建示範住宅。 4. 推動海產養殖，發展特色產業。 5. 推動區域均衡，加重西區建設。 6. 力促大坵復村，建立各村特色。 7. 推動防災建設，妥善水土保持。 8. 加強長者休閒空間，增設親子遊憩設施。 9. 找回在地故事，推動住民參與。 10. 完善醫療設施，連結台灣醫療體系。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鄭禮頤	67年11月06日	女	臺北市	無	景文技術學院	1. 北竿鄉塘岐社區發展協會培力計畫總經營管理人 2. 第十屆北竿鄉后沃村村長參選人	1. 關注兒童教育環境，提供運動風氣。 2. 加強關懷老人、身心障礙及婦幼等弱勢家庭福利。 3. 依各村重點特色加以推動建設發展且同時維護環境品質。 4. 竭誠為民服務，積極反映民意。 5. 監督鄉政，提昇地方建設發展之效率。 6. 積極推動合宜住宅相關事宜。
3		林加友	52年02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塘岐國小 2. 中山國中	1. 宏國不動產協理 2. 前橋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北竿鄉民防隊 4. 連江縣警友會	1. 爭取塘岐靶場遷移，還鄉民一個寧靜安全的住家品質與環境，釋放出的土地納入大塘岐計畫。 2. 積極推動興建北竿合宜住宅，以解決年輕人住屋需求，並督促公所規畫興建聯合行政辦公大樓，以提供鄉親優質的服務環境。 3. 爭取全鄉雨污水下水道整治工程，杜絕住家因雨天淹水之困擾。 4. 增加老人活動中心之設施，提供各村鄉親休閒活動空間。 5. 善用睦鄰經費落實各村基層設施需求，推動一村一特色，提昇鄉親生活品質及改善村容景觀。 6. 監督公所各項工程，督促大坵橋及塘后橋如期完成，建置橋仔聯外道路至塘岐村。 7. 推動北竿運動場地優化跑道更新，提供鄉民優質休閒運動場所。 8. 積極推動鄉內文藝及觀光活動，並推展海上活動以增加觀光亮點。 9. 推動老人福利及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與量能。
4		詹庭語	76年02月09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1. 北竿塘岐國小 2. 北竿中山國中 3. 黎明工專電子科	1. 利邦股份有限公司空調業務主任 2. 震台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3. 馬祖文化傳播交流協會常務理事 4. 民進黨北竿鄉服務主任	1. 積極督促北竿合宜住宅落實進度，解決在地鄉親與外地工作者生活居住需求。 2. 爭取經費興建北竿國民運動中心，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休閒空間生活品質。 3. 強化北竿衛生所醫療人力資源及設備，提升在地鄉親就醫品質及方便性。 4. 推廣社區英語教學課程，營造多元學習環境，激發小孩英語潛能，提高未來就業競爭能力。 5. 建制北竿鄉代會直播系統，利用直播來讓鄉親參與，更進一步了解鄉政事務及意見回饋。 6. 傾聽民意，善盡職責監督北竿鄉公所施政及嚴格審查預算編列，維護鄉親權益。
5		王芳瑤	72年03月06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無	1. 塘岐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馬祖高中 4. 長庚技術學院 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 統一超商 2. 后沃社區發展協會 3. 寶血幼兒園 4. 北竿鄉民代表會	1. 竭誠為民服務，監督公所施政，維護鄉親權益。 2. 反應基層民意，爭取地方建設，提升居住品質。 3. 重視老人福利，推動長照優質服務，維護婦幼權益與福利，持續關心社福議題。 4. 推動合宜住宅，促進青年返鄉就業紮根。 5. 爭取各村停車場空間改善。 6. 推動惠民市場規劃多功能場所使用。
6		王長源	71年02月12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蘭陽技術學院二技部土木工程學系	1. 96-106年服務於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2. 108年7月開始服務於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將積極監督鄉政推行、預算管控。 2. 推動都市計劃變更，因地制宜。 3. 發展地方觀光行銷、轉型再生。 4. 提倡維護地方建設、永續經營。

北竿鄉第十二屆村長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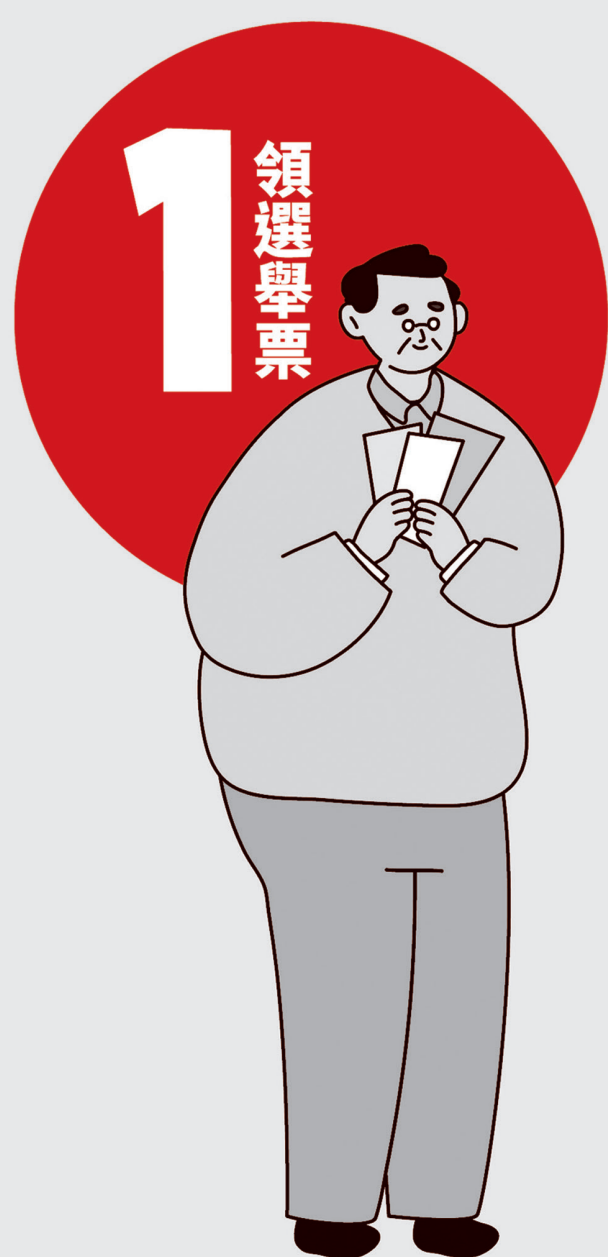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塘岐村	1		林建中	68年10月29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德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第11屆塘岐村村長	熱忱是動力，服務是使命。

選類 舉別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后沃村	1		陳 鈺 麟	67 年 03 月 01 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 第8、9、10、11屆后沃村村長 2. 后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推動后沃村老屋修建計畫。 2. 塘后橋二期工程、后沃海濱公園入口意象。 3. 爭取后沃村停車空間改善村內車輛停放狀況。 4. 爭取后沃村後山水源保護。
白沙村	1		王 若 蓉	49 年 02 月 01 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第10、11屆白沙村村長	1. 持續爭取村內舊有步道修復。 2. 強烈要求白沙港區整體規劃。 3. 落實關懷社區老人服務。 4. 持續改善村內環境整潔及綠化。 5. 以誠懇、務實、熱情的理念為鄉親服務。
	2		王 傳 文	54 年 10 月 15 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成功工商	1. 會達保麗龍(股)公司業務 2. 悅氏車行	1. 用心聆聽。 2. 認真做事。 3. 勇於負責。 4. 爭取福利。 5. 活力白沙。
	3		林 百 光	47 年 03 月 24 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中山國中		無
橋仔村	1		陳 麗 君	52 年 04 月 03 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法律系 2. 省立桃園高中 3. 桃園國中 4. 桃園大成國小、橋仔禎祥國小	1. 勝邦代書聯合事務所負責人 2. 勝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 八十一年取得考試院土地登記代理人證書 4. 八十九年取得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 第10、11屆橋仔村村長 6. 106至112年連江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 持續爭取經費將社區驛點整理，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以提升居住品質及營造友善的旅遊環境。 2. 每年持續為橋仔社區爭取多元就業人力來落實社區環境及綠美化的清潔維護，並再接再厲從地方創生出發帶動漁村多元永續發展。 3. 持續爭取橋仔新建一座汗水處理廠以解決目前及未來面臨汗水問題。 4. 持續督促興建橋仔大型停車場以解決目前停車問題。 5. 持續努力爭取漁業展示館內軟硬體設施經費，朝向建置活潑生動有趣「橋仔漁業故事館」目標。 6. 積極配合村內各廟宇、社協舉辦各類節慶及藝文活動並妥善照顧村內老弱，持續橋仔聚落耆老生命故事採集工作為聚落留下紀錄。 7. 繼續秉持熱情、誠懇、務實的理念，為鄉親服務，全力配合縣政府推展觀光。並朝向營造『橋仔綠花園、生態、文化遊樂園』為目標。 8. 自109年提出給橋仔鄉親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在基礎建設與會時持續建言由88據點現有道路繼續延伸風山至機場後方串聯塘岐生活圈道路方案。
	2		邱 德 貴	52 年 05 月 01 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民主進步黨	1. 禎祥國小 2. 中山國中 3. 新興工商夜間部	1. 合雄鞋業課長 2. 六合化工倉管員 3. 橋仔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熱心服務村民，全心奉獻橋仔。 2. 爭取建置橋仔碼頭的觀光基礎建設，如浮動碼頭、公共廁所和親水景觀平台。 3. 爭取改善漁業展示館的內部空間環境及館藏，推廣北竿橋仔的漁業文化。 4. 活絡與整理村內的公共空間，如在活動中心舉辦社區活動、整潔廟宇環境。 5. 關懷老人及弱勢村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3		姜 博 耀	87 年 10 月 13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 坂里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馬祖高中 4.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曾擔任高雄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及三軍總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實習生，也擔任馬祖地區導覽解說員，推廣馬祖之美，橋仔之特色，目前於衛生所擔任社區營造經理人，協助辦理社區大小活動	1. 美化橋仔聚落，推動特色藝術裝置進駐。 2. 延續傳統文化，推動聚落宗教文物保存。 3. 安全橋仔聚落，重新評估橋仔行車動線。

選類 舉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年 月 日 生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坂里村	1		王禮好	42年04月1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連江縣立坂里國小畢業	1. 長虹碼頭裝卸行 2. 第十、十一屆坂里村村長	1. 美化坂里村村容。 2. 增設裝置藝術。 3. 結合廟宇文化。 4. 提升社區交通安全。 5. 優化老人福利設施。 6. 增設村莊小型休閒場所。 7. 持續推動大坂里計畫。
芹壁村	1		陳世朝	52年02月0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中山國中畢業	連江縣商會代表	1. 做個全職村長，為村民服務，村民電話來，村長服務就到。 2. 改善芹壁停車問題，力爭村裡興建停車場。 3. 爭取村裡排水系統，免於雨季來臨時，排水失靈造成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危。 4. 規劃村裡基礎設施，結合社區營造的功能，爭取政府補助，創造新面貌。 5. 重視芹壁閩東建築文化、古蹟各項設施。
	2		陳世飛	48年03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景文高中	兩任村長	1. 爭取停車場及公廁興建。 2. 爭取老人活動中心興建。 3. 芹壁三大溝排整建。 4. 芹壁山坡水土保護。 5. 沙灘沙子流失爭取沙灘維護。

-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公民投手就是你！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地點詳見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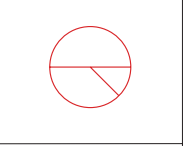
三、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縣長、縣議員與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四、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換發)。
- (二)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四)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一條 有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

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直轄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082)324581	(082)32458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836)22823	(0836)26514

連江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南竿鄉	第1投(開)票所	連江縣南竿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2號	介壽村(1-6鄰)
	第2投(開)票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介壽村(7-16鄰)
	第3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4投(開)票所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南竿鄉清水村127-3號	清水村、珠螺村
	第5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4號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6投(開)票所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塘岐惠民市場)	北竿鄉塘岐村166號	塘岐村、后沃村
	第7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橋仔村
莒光鄉	第8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18號	青帆村、田沃村、西坵村
	第9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10投(開)票所	東引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室(涵藝樓)	東引鄉中柳村94號	中柳村、樂華村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111年3月28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18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1項）憲法第130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2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一、青年提早於18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女化趨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18歲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二、賦予18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18歲至19歲之選舉人約41萬1,221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18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18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18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107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18歲；110年修正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與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法制以18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36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20歲、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23歲，迄今已逾75年，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18歲，完善18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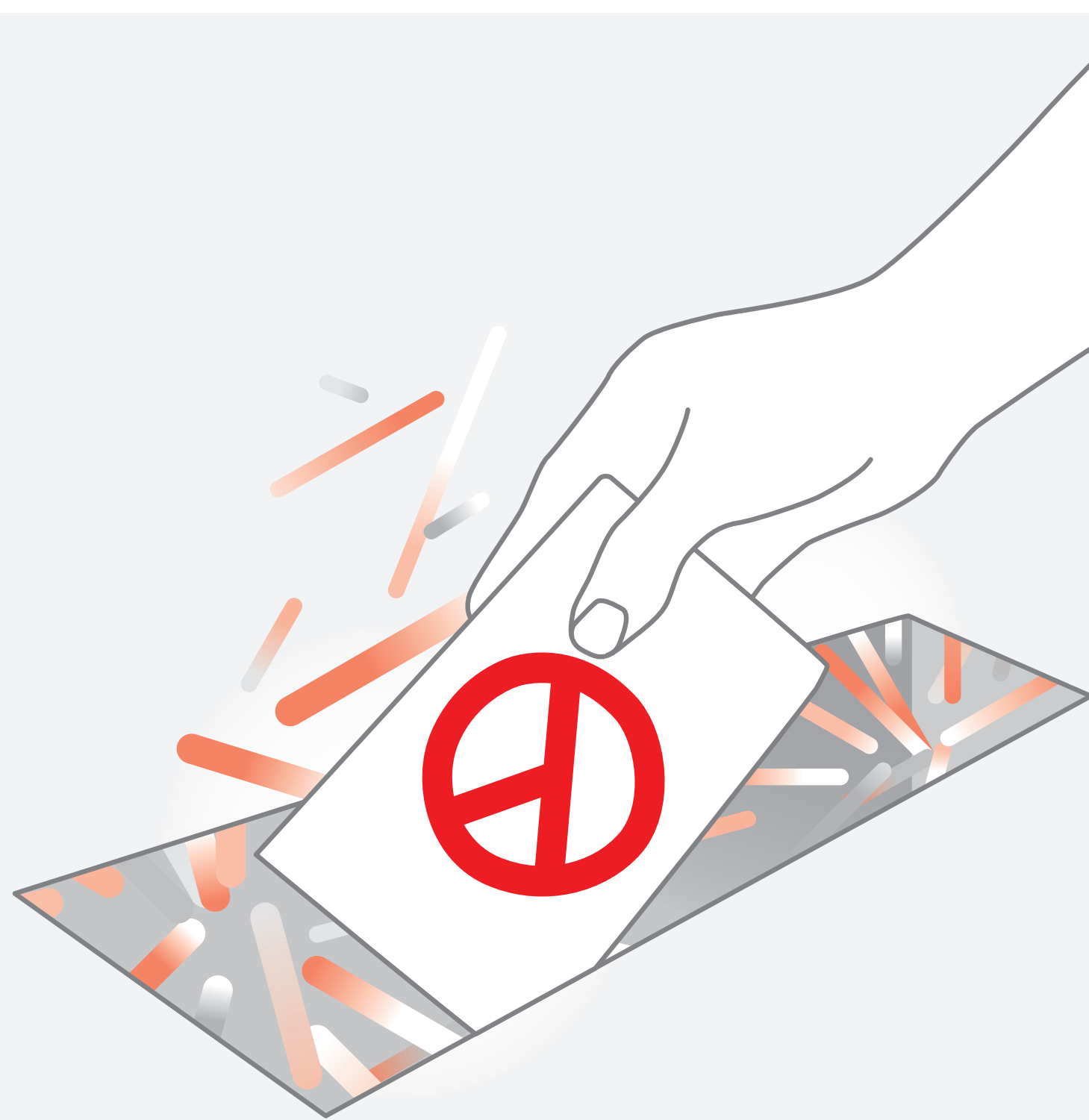
（一）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將由20歲下修為18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二）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投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20歲，其他公民投票投票權行使年齡為18歲。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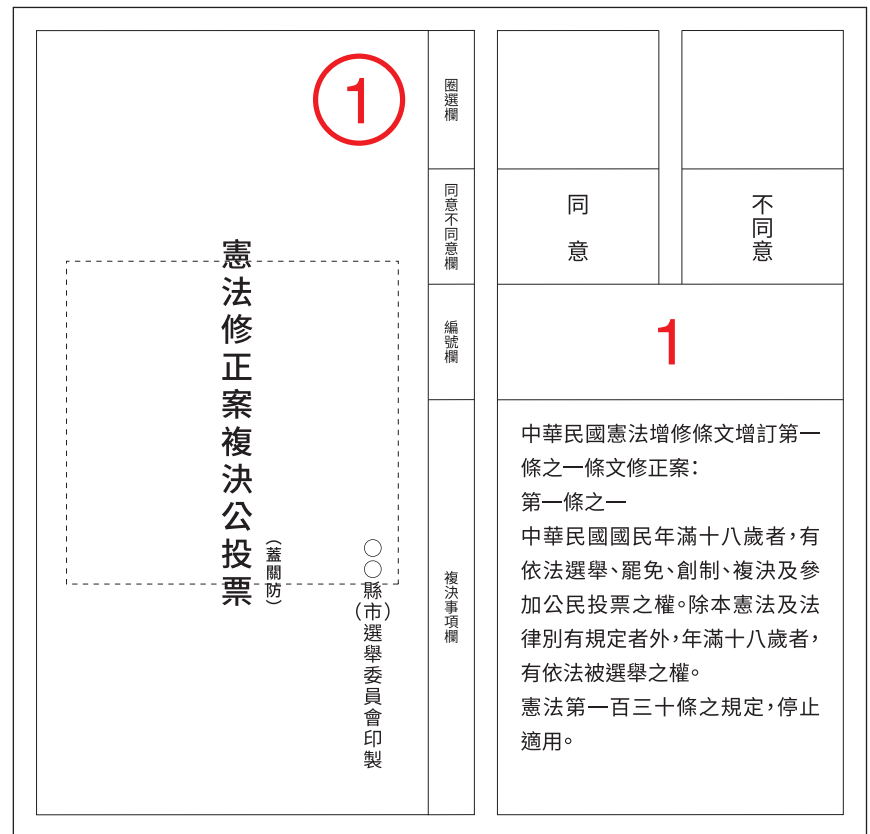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五、公投票式樣如下：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

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測量體溫

於檢疫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額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遮屏進行投票。

2. 確認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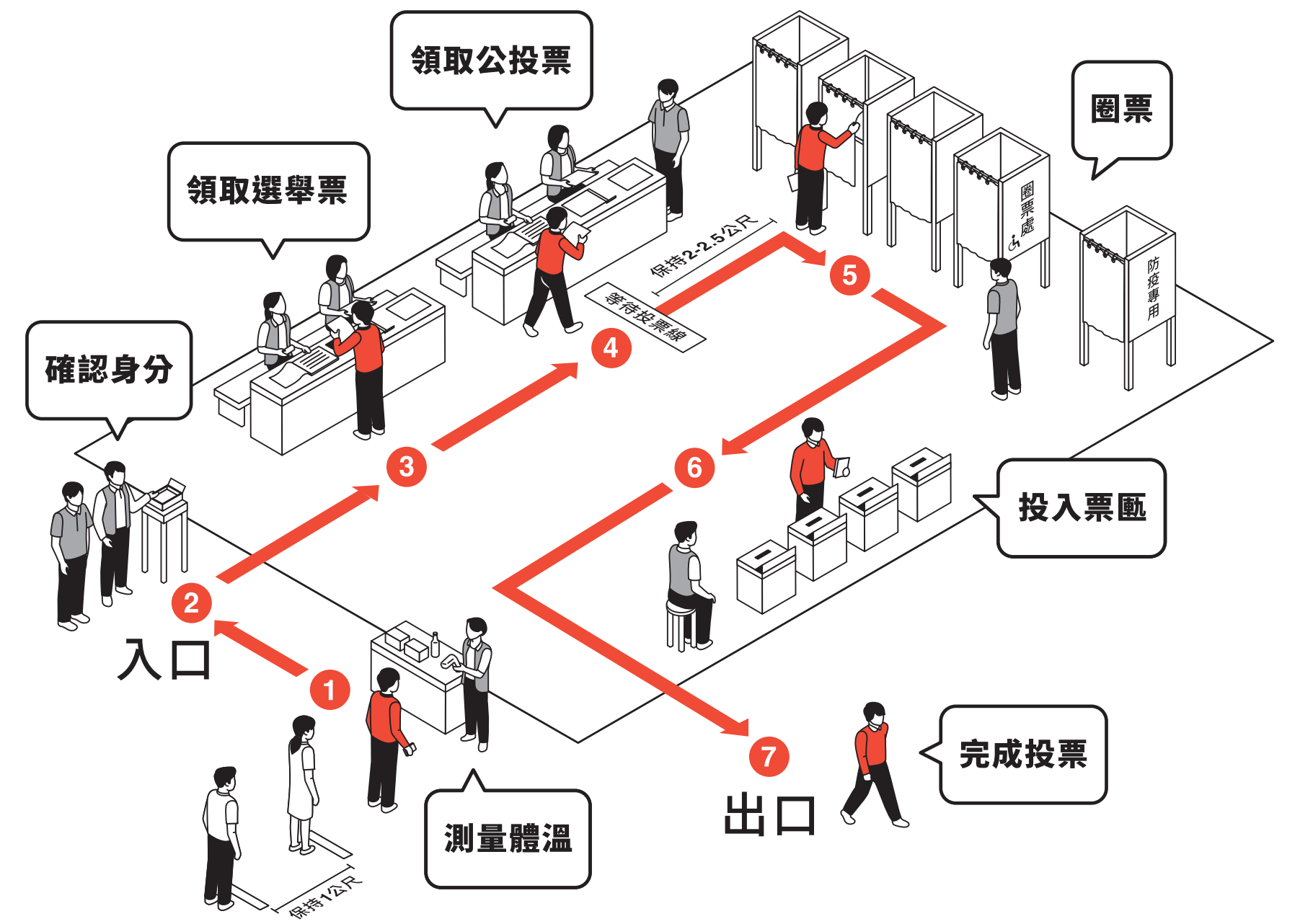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3.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4.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備註：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排隊時請留意地貼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簡單投票指南
(影片)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公民投手就是你!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1 領選舉票



2 領修憲複決公投票



3 投入票區

